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　　告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萬益

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

被　　告　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25,493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共同投標雲林縣政府之「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第一標）後續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由原告負責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管線工程及三年試運轉等工程項目，被告則負責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土建工程、景觀工程、公共輔助設備及雜項工程等工程項目，對於共同投標契約金額占比雙方約定，原告取得百分之49、被告取得百分之51，並有簽訂共同投標協

議書，同時就上開協議書委請民間公證人進行公證，民間公證人陳怡杏則作成113年度雲院民公杏字第01275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簽訂系爭協議書後，原告即按照雙方約定配合投標，兩造並因此取得系爭工程之雲林縣政府標案，原告並依約進行系爭工程。

㈡孰料，原告於114年4月間接獲雲林縣政府所寄發之函文，稱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3月3日雲院仕113司執全寅字第121號執行命令、114年3月18日雲院仕113司執子字第1293號執行命令及114年3月18日雲院仕114司執子字第8703號執行命令，兩造所共同承攬系爭工程之估驗保留款新臺幣（下同）12,160,333元，全數撥付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303專戶等內容，原告方知悉被告公司在外積欠巨額款項，並遭債權人強制執行，而原本依據雙方約定，上開款項本應由原告收取，卻因被告公司欠債遭強制執行。

㈢原告於收取上開雲林縣政府函文後，旋即與被告公司商討給付款項、如何進行系爭工程等事宜，而兩造於114年4月21日簽立同意書，並就上開同意書委請民間公證人進行公證，民間公證人陳怡杏則作成114年度雲院民公杏字第00497號公證書公證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向雲林縣政府執行命令，雲林縣政府於114年3月28 日府水下字第1143717298號函，通知扣押債務人第2成員（即被告）工程債權款，分別有新台幣168萬2,014元、153萬3,693元、894萬4,599元等3筆合計1,216萬333元整，已由雲林縣政府撥付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303專戶。查本工程之土木執行費用係由第1成員（即原告）代付代收，所有應收工程估驗應由第1成員開立發票向機關領取。以上被扣押款項係已由第1成員開立發票向機關應領之工程款，第2成員同意被扣押之前述工程款如數歸還第1成員。」查，兩造對於雲林縣政府本應歸屬於原告之系爭工程款項，總計12,160,333元，因被告遭其債權人強制執行，致使上開款項遭扣押，並經雲林縣政府收取執行命令後，將上開款項悉數交予執行法

院，兩造就上開爭議達成系爭同意書約定，約定被告應歸還原告上開工程款，是原告自可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給付12,160,333元。

㈣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照系爭協議書，被告公司應就系爭工程完成其所應完成之部分，然被告公司卻因欠債過鉅，無法經營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按照系爭協議書完成第11期款項之工程，致不能為原告給付系爭協議書之契約義務，乃由原告自行為其完成，是雲林縣政府應給付之第11期工程款項4,065,160元，自應由原告取得，然上開款項亦因被告公司之債務問題，遭鈞院扣押，致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可依照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4,065,160元。

㈤綜上，爰依系爭同意書、系爭協議書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第17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上開2筆款項共計16,225,493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25,493元，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113年9月19日公證書、系爭協議書(本院卷第19至20頁)、114年3月31日雲林縣政府函(本院卷第21頁)、114年4月21日公證書、系爭同意書(本院卷第23至24頁)、114年7月16日雲林縣政府函(本院卷第25頁)、115年1月12日雲林縣政府函(本院卷第27至28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請求被告給付12,160,333元部分：

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

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而本件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機關意見之聯繫，…」、第7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⑴由代表廠商檢具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等語，核與上開辦法之規定相符；另系爭同意書約定：遭扣押之工程款1,216萬333元部分，已由原告開立發票向機關請領，被告同意前述工程款如數歸還原告等語，亦不違反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5款及系爭協議書第7條關於契約價金請受領方式之規定，因此，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土木執行費用係由原告代付代收，被告應予返還，並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160,333元，自屬有理。

㈢請求被告給付4,065,160元部分

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而系爭協議書第6條亦約定：「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至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原應完成第11期款項之工程，惟被告因有債務過鉅致不能完成工程之情，並已由原告自行為其完成，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之約定，雲林縣政府應給付予被告第11期之工程款項4,065,160元，自應由原告繼受，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4,065,160元，亦屬有理。

㈣綜上，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應給

付原告上開2筆款項共計16,225,4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同意書雖約定被告同意返還12,160,333元，然同意書上並無約定被告之返還期限，亦無證據認定原告先前就此已有為催告，故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視為催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9日送達被告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本院卷第49頁)，應於115年9月9日對被告已發生送達效力，於翌日即可起算遲延利息。是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225,493元，及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請求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225,493元，及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原告另依民法第226條、179條、17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65,160元部分，因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所為之請求既經本院認定有理由，已足使原告就此部分獲得全部勝訴，本院即無庸再就給付不能、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及其效力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玥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浚庭